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28 名。(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地點：本校大門口川堂

(二)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附件一)

(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每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時本園將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含優先入園者)】

(四)優先順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繳交影本時，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五、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抽籤當天即可報到，最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繳交「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附件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抽籤當天即可報到，最晚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繳交「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附件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三)註冊日期：八月份寄發註冊付款通知至通訊地址。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二)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如附件三)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三)被抽中的幼生家長經唱名兩次不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四)若第一次招生尚有缺額，將辦理第二次招生。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依據「臺南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二)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
- (三)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
- (四)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五)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六)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七)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
- (八)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事項：若有疑問，可致電本園詢問，電話：06-2622462 #1804、1901

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

班級	班	座號		學生 姓名	
----	---	----	--	----------	--

說明事項：

1. 請優先提供**監護人**之帳戶，以保障退費時之權益。
2. 學校進行任何轉帳扣款，皆會事先通知家長。謹請家長配合於轉帳扣款日之前確定帳戶是否存入足夠款項。
3. 存戶如對於轉帳扣款及退費金額有疑義時，請直接向學校出納組辦理查詢。
4. 本授權書為扣款及退費依據，學校必妥慎保管。

本人授權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本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轉帳，代繳學生各學期學雜代辦費等費用，直到學生中途轉學或畢業離校為止。若有相關退費，亦同意轉入此帳戶。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授權者(存簿所有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若存簿所有人即為監護人，此欄免簽)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存簿係指存簿所有人，與學生關係為 _____

存簿 姓名		存簿 身分證字號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黏貼郵政存簿正面影本】

抽籤委託書

委託人_____（本人簽名）不克前往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辦理 108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事宜，特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代為辦理。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